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招 标承包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银港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15】，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 承包的项目范围：银河办事处辖区内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2. 具体内容：维护服务区域内生活交通秩序，做好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靠、乱堆乱放、乱拉乱扯、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问题的排查整改，以及相关城市管理工作。协助办事处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并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附件考核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严格按照银河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承包总期限：24个月：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 承包费用：
 - (1) 项目合同金额为贰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大写），237439.00元（小写），包含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及意外保险、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包含冬装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一套、鞋子一双、帽子一顶、反光背心一套）、税金等费用。
 - (2)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即每月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xxxxxx元整。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人员标准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拟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投入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人员及队员原则上不少于 35 人，原则上年龄在 18—50 周岁，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实行管理和考评，有权要求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服务纪律。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借用甲方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应妥善维护，损坏应由乙方赔偿。
6. 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意外保险并按时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7.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派遣人员的工作现场，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8. 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第六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 10% 交纳补偿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费。

(5) 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甲方将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参加。

2. 争议解决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章： 关于考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以考核代替验收。



1. 根据本合同附件考核细则上内容进行考核，每月底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成绩达到90分以上时（含90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 80—8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5%支付；考核成绩在70—79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0%支付；考核成绩在 60—6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支付；考核成绩达不到 60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考核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
3. 本合同为预留小微企业项目，考核合格后10天内将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结算费。

第八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银港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苏玉峰

电话：18863670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00280800001455

日期：2021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处分数 (分)
1	道路两侧破旧家具、破沙发、石块、道路障碍物等废弃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2	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3	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4	道路维修施工无围挡、建筑物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5	门店装修、门头装修无围挡,施工材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6	窨井盖缺失、残损,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7	架空线缆下垂,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8	行道树有悬浮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9	沿街围墙、围挡破损,大型有证墙体广告破损,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1分	
11	道路乱扯乱挂、乱晒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	
12	道路两侧发生新增违法建设(外封、加盖等)	发现一处扣1分	
13	未对不文明遛犬现象及时劝阻;未对发现的禁养犬只、流浪犬只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1分	
14	机动车乱停乱放未采取措施。	发现一处扣1分	
15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发现一处扣1分	
16	超过门店墙面、单位或社区围墙,从事突店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1分	
17	辖区道路有占道游商。	发现一处扣1分	
18	商场、宾馆、沿街门店等违规设亭棚搞促销活动。	发现一处扣1分	
19	沿街门店占压道路从事修车、加工、洗车、堆放物料、门窗制作等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1分	
20	机动车辆占道销售物品、收卡,回收卡券,做广告等问题。	发现一处扣1分	



21	僵尸车、奔马车、拖拉机及其他农用车占道或从事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2	未积极上报沿街道路积水、污水外溢等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23	有沿街散发小广告（含快车道、慢车道）、无摆牌、举牌宣传、沿街叫卖等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4	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路面、沿街商店卷闸门上粘贴、涂写、胡喷、悬挂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25	沿街商店台阶粘贴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悬挂软体条幅（含公益性）、无LED灯、旋转灯箱。	发现一处扣 1 分	
27	有缺字、掉字、残缺不全的霓虹灯以及破损门头牌匾。	发现一处扣 1 分	
28	辖区有露天烧烤、无使用燃煤等高污染原料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9	市、区各有关部门的督查单督查出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0	市、区、办事处发现并指出问题后乙方又重复出现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1	被考核人员出现未在岗在位，早退、迟到、脱岗、缺岗、旷工等现象。	发现一人扣 1 分	
32	被考核人员未统一着装。	发现一人扣 1 分	
33	新闻媒体曝光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4	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